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推介同意書(網路版)

本人/本公司瞭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推介同意書之生效（下稱「推介同意書」）以本人/本公司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之投資適合度分析仍屬有效為前提。本人/本公司亦瞭解，如投資適合度分析係初次填寫或經更新者，本人/本公司須於初次填寫日或更新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始得至 貴行網路銀行申請同意信託推介。

本人/本公司同意，貴行得就國內外有價證券特定投資標的(以下稱「特定投資標的」)依本人/本公司之資產配置狀況及投資風險屬性，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主動提供適合之特定投資標的相關訊息予本人/本公司參考並向本人/本公司進行推介。本人/本公司確認並聲明，本人/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以下稱「推介條件」；法人僅適用第 1 項)：

- 1、最近一年內本人/本公司於 貴行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達五筆(含)以上；且
- 2、本人年齡未達七十歲；且
- 3、本人教育程度為高中(含)以上；且
- 4、本人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本人/本公司聲明，本人/本公司係基於個人資產規畫，審閱相關資料並充分瞭解各該特定投資標的後，始委託 貴行辦理投資。日後因委託 貴行投資所生之一切風險及任何損益，概由本人/本公司自行承擔，與 貴行之推介無涉。

本人/本公司承諾，本人/本公司如發生不符前述任一推介條件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 貴行； 貴行若發現本人/本公司有不符前述任一推介條件之情事者，毋須另行通知，即得隨時取消本人/本公司受 貴行推介特定投資標的之資格。

本人/本公司同意本推介同意書為開戶總約定書之一部分；如開戶總約定書、本人/本公司依開戶總約定書所簽署之信託資金交易指示書或其他文件與本推介同意書內容發生歧異，以本推介同意書為特約條款優先適用。

本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本推介同意書，終止自書面指示送達 貴行後生效。

注意事項：

- 1.本同意書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貴行依「電子簽章法」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來識別客戶身份，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2.本同意書同步公告於本行官方網站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之定型化契約揭露專區內，隨時供客戶下載或列印使用。